

使用手冊 ANA(G3H-2)

CASIO®

中文 (繁體)

• 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。

Ch-1

在首次使用本錶之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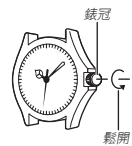
- 根據手錶的型號，出廠時錶冠的周圍可能安裝有隔片。若您的手錶有隔片，請在使用手錶之前取下隔片。
- 取下隔片後，使用“錶冠操作”(第 Ch-3 頁)及“如何調整時間”(第 Ch-13 頁)各節中的操作設置手錶，為使用做準備。



Ch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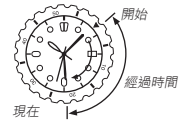
錶冠操作

有些型號的防水手錶 (100 米, 200 米) 有螺旋鎖定錶冠。要進行錶冠操作時，請向內撥動錶冠擰開螺旋。然後再拉出錶冠。不要過分用力拉錶冠。錶冠被擰開時，這種手錶不防水。在執行完畢錶冠的操作之後，必須將錶冠擰回原位。



若您的手錶有旋轉刻盤 ...

可以轉動刻盤使其 ▼ 記號對準分針。經過時間刻盤上分針指向的刻度便為對準 ▼ 記號後的經過時間。



Ch-3

目錄

在首次使用本錶之前	Ch-2
太陽能充電	Ch-5
指示符與錶冠操作	Ch-11
現在時間及日期的設定	Ch-13
如何調整時間	Ch-13
如何改變日期指示符的設定	Ch-14
秒錶的使用	Ch-15
規格	Ch-18

Ch-4

太陽能充電

太陽能電池產生電能並對內置 (二次) 電池充電。全體錶盤都是太陽能電池，因此有光線照射到錶盤上時便有電能產生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射到光線。

電池的充電



不佩戴手錶時，請將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。為保持運行的穩定，每月至少要讓手錶照射光線半日。



佩戴手錶時，不要讓衣服遮擋其錶盤 (太陽能電池)。即使僅部分錶面被遮擋，充電效率亦會顯著下降。

Ch-5

注意！

- 充電時手錶的外殼可能會變得非常燙熱。充電後請小心，以免燙傷。
- 請避免在下述地方，以及會使手錶變得極為燙熱的任何其他地方對手錶進行充電。
 - 停在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
 - 白熾燈或其他熱源的近旁
 - 長時間暴露在直射陽光下的地方

電池電量指示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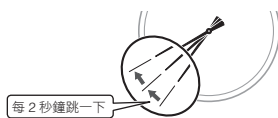
在錶冠未拉出的狀態下，按住 Ⓞ 鈕約一秒鐘可使秒錶的秒針移動到指示電池電量 (手錶還能繼續運轉多長時間) 的位置。

- H：至少四個月
 - M：兩至四個月
 - L：兩個月以內
- 約兩秒鐘後，秒針返回 12 時位置。

Ch-6

電池電量不足警報

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時表示充電不足。



Ch-8

充電不足與電池用盡的指示

電池充電不足時會有警報發生。

充電時間

下示時間僅為參考值。

為滿足每日使用所需要的充電時間

光線類型 (亮度)	大約充電時間
在室外陽光下 (50,000 lux)	6 分鐘
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(10,000 lux)	23 分鐘
在陰天的窗口下 (5,000 lux)	36 分鐘
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(500 lux)	6 小時

Ch-9

電池用盡後恢復運作所需要的充電時間

光線類型 (亮度)	到秒針每秒跳一下所需要的大約充電時間	到充滿電所需要的大約充電時間
在室外陽光下 (50,000 lux)	2 小時	21 小時
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(10,000 lux)	6 小時	78 小時
在陰天的窗口下 (5,000 lux)	10 小時	125 小時
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(500 lux)	96 小時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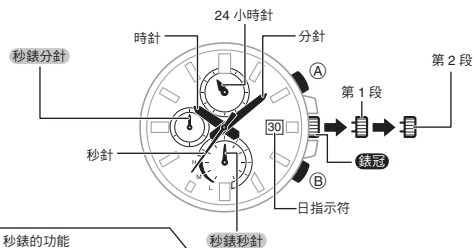
註

- 實際所需要的充電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。

Ch-10

指示符與錶冠操作

型號 5529 5530 55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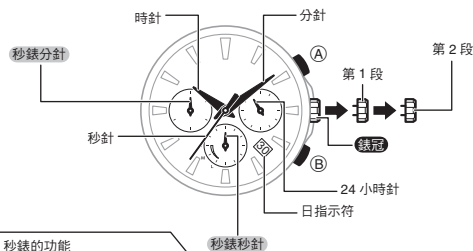


秒錶的功能

秒錶秒針

Ch-11

型號 5557 5564



秒錶的功能

秒錶秒針

Ch-12

現在時間及日期的設定

如何調整時間

- 當秒針轉動到 12 時位置時，將錶冠拉出至第 2 段。
- 撥動錶冠改變時間。
- 根據報時訊號按回錶冠，恢復計時。

註

- 請注意正確設定上午或下午。
- 改變時間時，請將分針撥過要設定的時間四或五分鐘，然後再撥回到正確的時間處。

Ch-13

如何改變日期指示符的設定

- 將錶冠拉出至第 1 段。
- 向內撥動錶冠設定日期。
- 將錶冠按回原位。

註

- 日期指示符每月有 31 天。小月時需要調整。
- 請避免在晚上 9 點至早上 1 點之間改變日期指示符。否則，到午夜時日期指示符可能會不正確改變。

Ch-14

秒錶的使用

秒錶用於以 1 秒為單位測量經過時間，測時限度是 29 分 59 秒。

經過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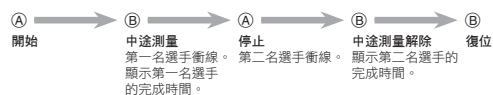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途時間



Ch-15

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

重要!

- 在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不要進行秒錶操作。

註

- 經過時間的測量將在 30 分鐘後自動停止。

Ch-16

指針 0 位置的校正

若秒錶的指針在您復位秒錶時不返回 0 (零) 位置，請執行下述操作。

- 將錶冠拉出至第 2 段。
- 用 (A) (順時針方向) 鈕及 (B) (逆時針方向) 鈕將秒錶秒針及秒錶分針移動到 12 時位置。
 - 按住其中一鈕可使秒針高速轉動，直到您鬆開按鈕為止。
 - 秒錶分針與秒錶秒針同步。
- 所有指針都正確後，將錶冠按回原位。

重要!

- 錶冠被拉出時計時停止。執行完畢上述操作後請校正時間。

Ch-17

規格

常溫下的精度：每月 ±20 秒

秒錶功能：測量限度：29'59" (30 分鐘)

測量單位：1 秒

測量功能：經過時間；中途時間；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其他：電池電量不足警報

電源：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

電池的供電時間：5 個月 (充滿電後不見光)

規格如有變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Ch-18